梅州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人士在稳评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梅市发改〔2021〕229号）和《梅州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组建方案》（梅市发改函〔2021〕109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按照《梅州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组建方案》，经定向邀请、专家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三种方式汇集组建，纳入梅州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统一管理，为梅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任期5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条** 核报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以及由市发展改革局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项目，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审专家应从梅州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选取。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审专家，也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使用专家库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授权范围查阅文件资料、开展调查研究、进行专业询问、获取评估项目的相关信息；

（二）对所负责的评估项目享有独立评审权和表决权；

（三）按照规定享有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权；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二）专家须亲自参与稳评工作，不得委托他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告知通知单位；

（三）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评估意见，并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上签字，对本人作出的评估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需要共同认定的项目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五）保守评估工作中获取的涉稳涉密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对评估主体申请的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准确查找风险点，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缜密分析预测，依照《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准确划分社会稳定风险等级；

（三）根据风险等级对重大项目提出准予实施、暂缓实施、不予实施的建议；

（四）讨论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预案。

**第七条** 评估主体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选取和随机抽取等方式确定，优先选取在类似项目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特殊情况如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重大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局研究同意，可临时聘请非专家库人员。

**第八条** 参与稳评项目的专家确定后，评估主体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告知专家参加稳评工作的时间、地点、酬劳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九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主体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专家库专家工作情况，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依据。市发展改革局根据专家参与评估工作情况，适时开展专家库专家调整工作。

**第十条** 专家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与稳评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一）参与稳评项目前三年内，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工作职务等有利害关系的；

（二）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评估的。

**第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局予以禁评或解聘：

（一）一年内累计3次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拒绝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

（二）存在投机取巧、弄虚作假、明显偏袒或歧视现象，违背客观公正原则，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和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三）与重大稳评项目涉及单位或个人存在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估，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稳评项目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稳评项目情况的；

（五）利用受聘专家身份，索取或者接受与稳评项目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